



# 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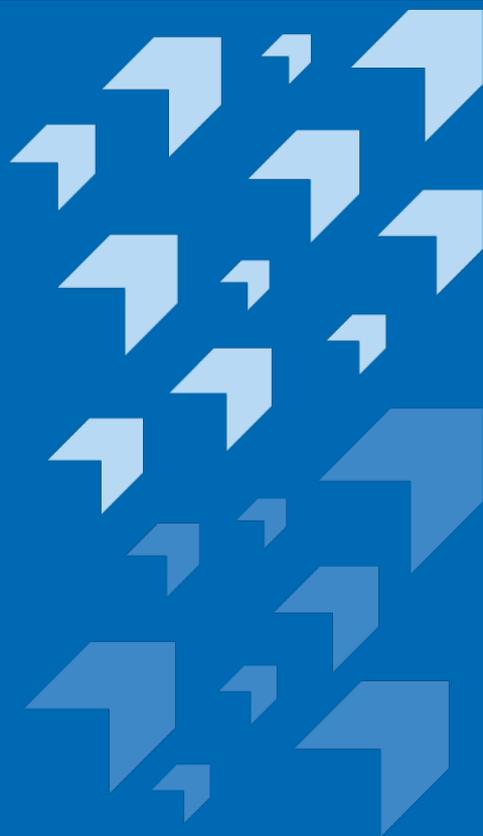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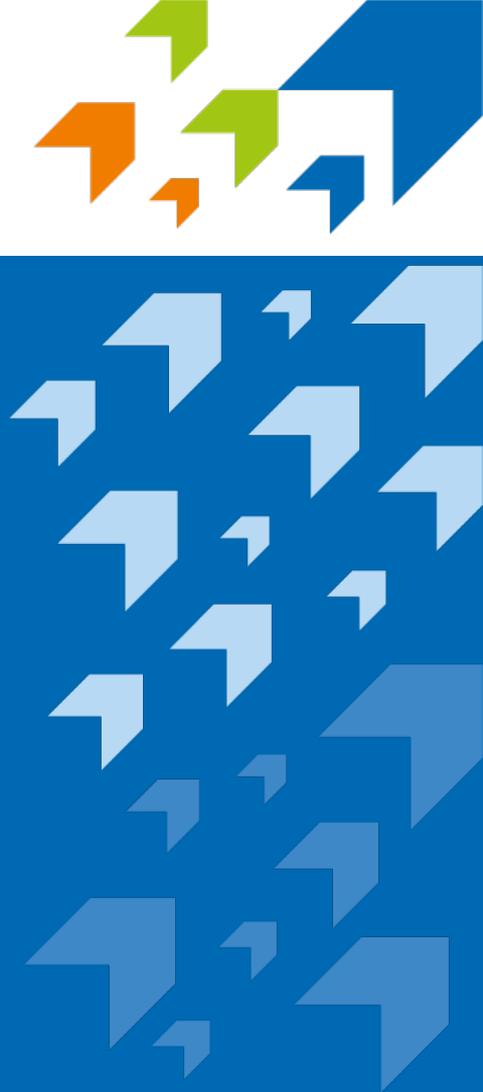
保險業監管局

徐啟瑩先生  
市場行為部 高級經理

李永輝先生  
市場行為部 經理

2023年11月20日





##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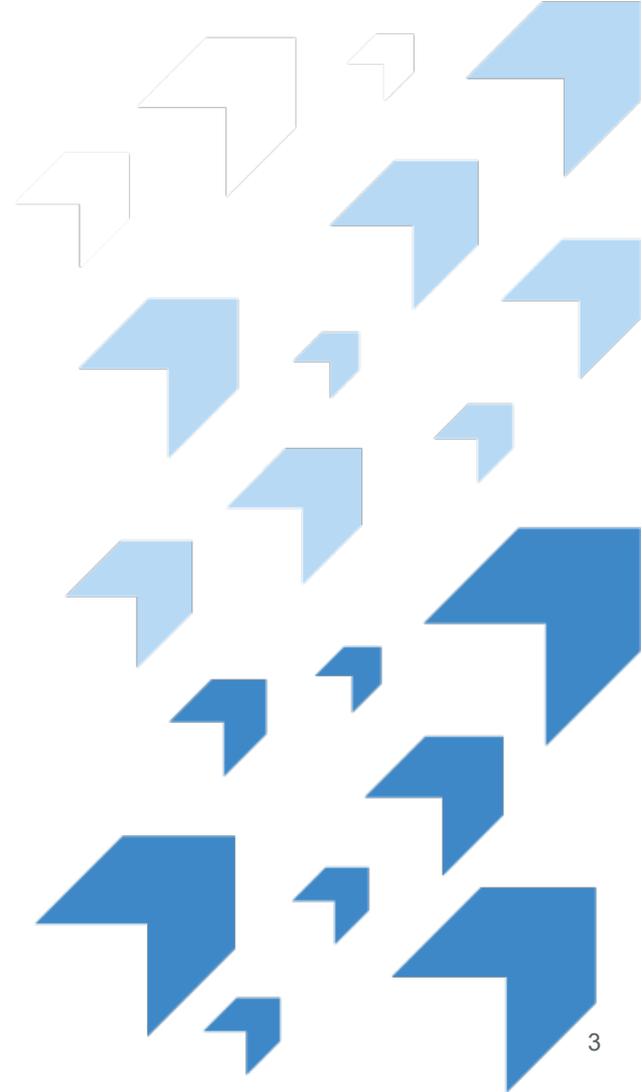
本簡報內容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及由保險業監管局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內相關的條文而釐定，並旨在提高入場人士對講座主題的理解。

本簡報內的資料屬一般性質，同時亦不擬涵蓋所有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法定規定。不論在任何情形下，本簡報及講座中涵蓋的資訊不能取代任何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法律、法規和指引。閣下或貴商號應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閣下或貴商號能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及《指引3》，並履行其相關合規責任。

本簡報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保險業監管局所有，並僅供閣下或貴商號私人閱覽或在有關公司內閱覽之用。除非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前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更新要項及其他合規事宜

徐啟瑩先生 市場行為部 高級經理  
李永輝先生 市場行為部 經理  
保險業監管局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更新要項及其他合規事宜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打擊洗錢條例》

最新修訂的目的 ( 自2023年第2季起生效 )



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履行其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特別組織 ) 成員的責任。



訂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處理特別組織在相互評估報告和其他情況就《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雜項及技術事宜。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

修訂《指引3》的目的（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1 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並允許更靈活處理「前政治人物」。



2 修訂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修訂後）的定義保持一致。



3 准許使用認可的數碼識別系統核實客戶的身分，包括在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

# 「政治人物」的定義

修訂後的定義是根據特別組織於2019年發表就香港進行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提出的事項而作出的。



2 在香港以外地方：  
非香港政治人物

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  
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  
幹事。

1 在香港以內地方：  
香港政治人物

在香港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包括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或司法官  
員、政府擁有的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  
幹事。

# 前政治人物的處理



## 前政治人物的定義

該名個人曾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按照風險為本方法\*，保險機構可決定：

就退位後不再涉及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前政治人物不採取或不繼續採取相關嚴格審查措施。

\*在處理前政治人物時應根據風險而不可單純根據指定時限作出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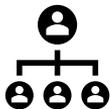
保險機構應對該政治人物之前的身分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合適的評估：

## 計及的風險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



該名個人仍可發揮的（非正式）影響力的程度。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時所擔任職位的級別。



該名個人以往及現有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正式）委任該政治人物的繼任人，或（非正式）該政治人物繼續處理相同的重要事務）。

# 對政治人物進行合適的評估



根據第4.11.14及4.11.20段進行合適的評估

計及因素

1 2 3 4 5

不足夠



最低限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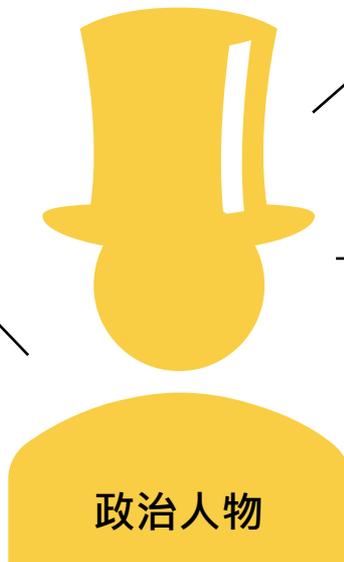
良好作業方式



1 政治人物的背景說明。



2 覆核保險單的交易細節。



3 該名個人仍可發揮的  
(非正式)影響力的  
程度。



4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  
人物時所擔任職位  
的級別。



5 該名個人以往及現有  
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



視察所得結果



# 對新保險單持有人進行姓名篩查



對新保險單持有人在簽發前一刻進行姓名篩查



1

篩查	資料 :
姓名 : XXXX	.....
性別 : XXXX	.....
出生日期 : XXXX	.....
結果 :	.....
100% 吻合	.....



2

保險單  
簽發

**!** 確保篩查能在處理時間較長的保險單簽發前一刻進行，從而令最新的政治人物 / 恐怖分子 / 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可被篩查出來。

已被識別



政治人物

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



恐怖分子



# 姓名篩查的時間和頻率



## 姓名篩查的時間及提早發放警示機制

- !** 在進行**首次政治人物及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的篩查**時，應避免等待夜間批次的篩查。個案例如：
- 個案一：即日簽發的保險單
  - 個案二：更改保險單持有人的個案



- !** 基於**2018年落實的提早發放警示機制**，審視持續篩查的**頻率**。

Q >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 Circulars > Circular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matters > Circulars/Update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matters

###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2023

Date	Subject
9 November 2023	Statements issued by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26 October 2023	Updated list of relevant persons and entiti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Regulation 2019 <a href="#">List of relevant persons and entities</a>
24 October 2023	Updated list of relevant persons and entiti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Haiti) Regulation <a href="#">List of relevant persons and entities</a>
18 October 2023	Updated list of relevant persons and entiti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Libya) Regulation 2019 <a href="#">List of relevant persons and entities</a>
13 October 2023	<a href="#">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Seminars 2023</a> Attachment: <a href="#">Appendix</a>
29 September 2023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South Sudan) Regulation 2019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3 <a href="#">L.N. 124 of 2023</a>
17 August 2023	Updated list of individuals and entiti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Regulation <a href="#">List of relevant persons and entities</a>



# 手動與自動姓名篩查



合規事宜



手動姓名篩查



客戶數據庫



外部數據庫 (例如聯合  
國安全理事會綜合名單)



結果



自動姓名篩查



客戶數據庫



外部數據庫 (例如聯合  
國安全理事會綜合名單)



系統篩查工具



結果



# 保監局使用的監管技術 ( Suptech ) – 評估姓名篩查的有效性 ( 系統篩查工具 )



合規事宜



## 保監局使用的監管技術 ( Suptech )

- 更有效地測試及驗證保險機構的姓名篩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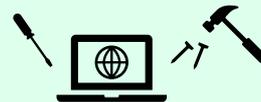


- 專注所採用參數及門檻的合理性。



## 保監局的獨立測試

- 使用關於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及政治人物的公開數據。
- 系統測試會在測試環境進行，而該環境是完全複製其實際環境和設置。



- 所有篩查結果，包括由保險機構的篩查系統產生的所有警示，將送回保監局作分析。





合規事宜



高級管理層的支持，包括足夠的資源分配，及其持續監察



合規部門人員應了解打擊洗錢的技術知識，以作有效的實施及監察



提供職員清楚及詳盡的政策和程序，讓他們獲得充足的指引



了解用作篩查系統的限制及其可能產生的風險





合規事宜



仔細考慮使用的計算程式 / 參數的背後原因



保留計算程式 / 參數設定的審計線索，及記錄「清除警示」的理由



清除警示的工作人員應具備足夠的知識



作定期及嚴格的測試，以確立篩查系統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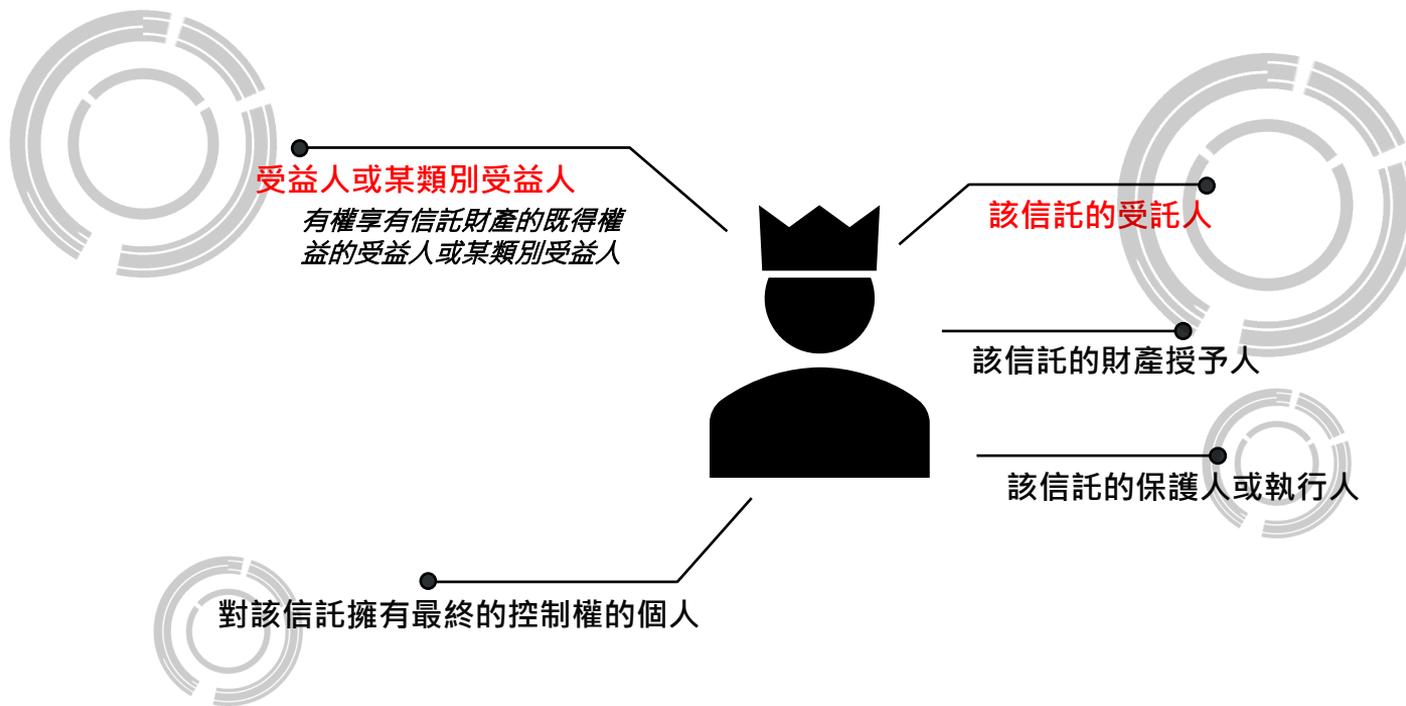


篩查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及政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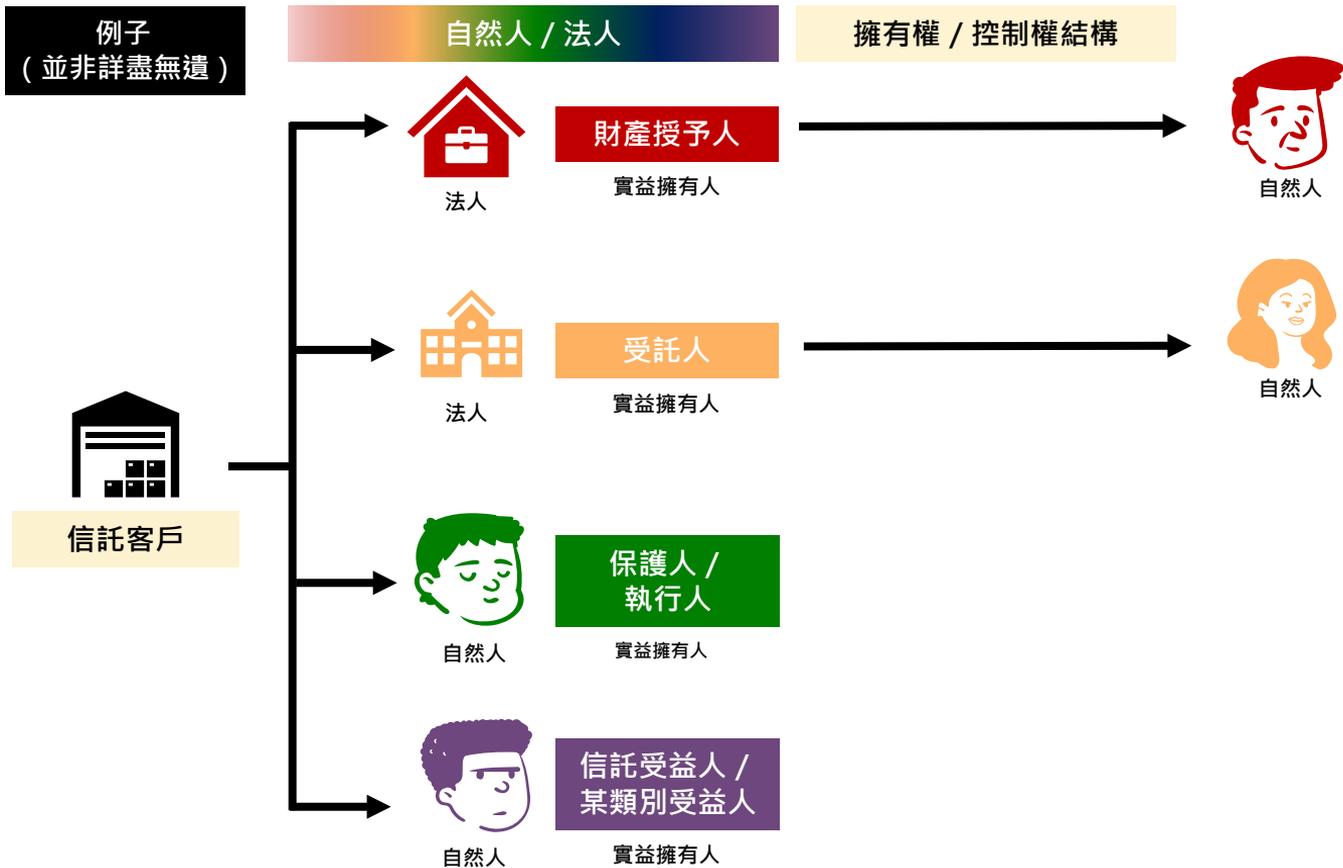
#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修訂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修訂後）的定義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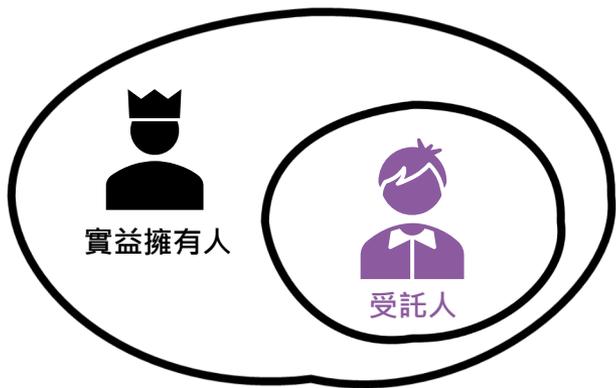
#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例子  
(並非詳盡無遺)



實益擁有人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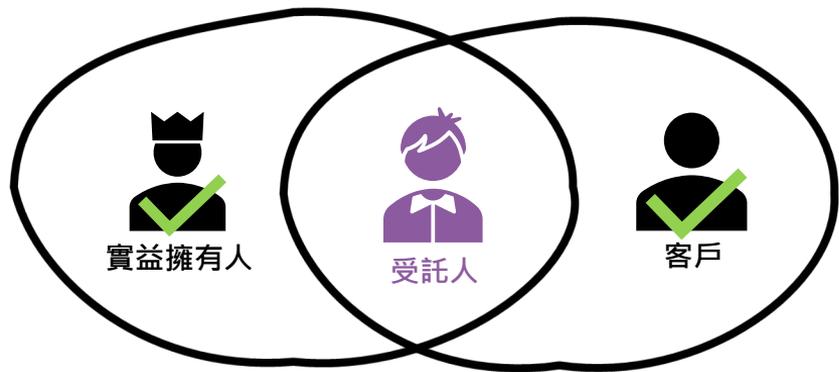
#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就信託而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受託人**。

如**受託人**亦被視為**客戶** ...

保險機構應根據本指引下有關角色的相關**識別及核實身分要求**，採取當中**較嚴格**的一套，以識別及核實受託人的身分。





## 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



保險機構在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客戶風險評估時，除受託人所引致的風險外，應考慮受託人背後的實際客戶（通常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所引致的風險。

為持續監察在少數受託人代表多名財產授予人行事的情況下：  
保險機構應該不僅只以受託人為本監察交易，還應捕捉和監察以財產授予人為本的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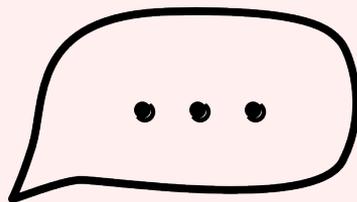


合規事宜



如信託受益人是藉特性或類別被指定，受益人的姓名不會被提供。

在識別及核實的要求方面，保監局可否提供任何指引？



《指引3》第4.4.12段：

如信託按特性或類別指定受益人時：

保險機構應就該受益人索取足夠資料，使該保險機構信納在付款或受益人擬行使所歸屬權利時，能確立受益人的身分。



# 被認可的數碼識別系統

根據獲保監局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  
以核實客戶的身分。



我是「智方便」！

我是由香港政府開發及管理的。

我現在是**唯一**獲保監局認可，作為**自然人身分核實**的數碼識別系統。

考慮到市場發展及特定情況，保監局**將來亦可能**會認可類似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開發及管理的數碼識別系統。



合規事宜



## 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責任

當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均有責任根據《指引3》第4.12段採取相關額外措施。



當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保險經紀應在客戶與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將有關情況通知保險公司。



## 其他更新要項

### 第1章

增加  
產品 / 服務 / 交易  
的相關  
高風險因素

### 第5章

第三方付款

### 第6章

付款時的  
姓名篩查

### 第7章

可疑交易的  
識別指標

指引3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

2023年6月

# 第1章 – 增加產品 / 服務 / 交易的相關高風險因素

1



接受高金額或無上限之款項，或大量低額之款項。

2



接受不可追蹤的款項，如現金、不明來源銀行本票。

3



接受頻繁的款項，而這些款項常超出正常保費金額或交付時間表。

4



接受不限時間之提款或提早退保，且只收取少量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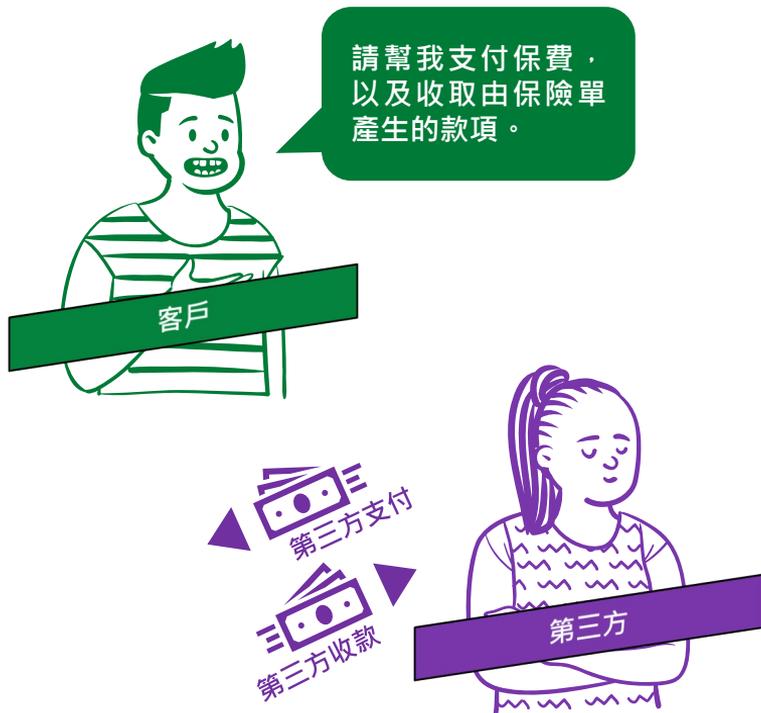
5



保險產品具有貸款之特點（特別是可接受頻繁的貸款及 / 或以現金償還）。

## 第5章 – 第三方付款

當客戶的保險單由第三方支付或收款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緩減涉及**第三方存款及支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例如：

識辨及 / 或核實**第三方付款人 / 收款人**。

驗證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 / 收款人**之間的**關係**。

查明透過某人代表客戶收取 / 支付款項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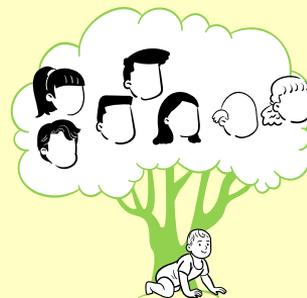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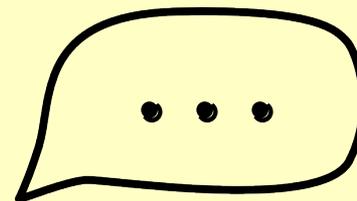


## 合規事宜



要核實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 / 收款人之間的關係非常困難，例如核實兄弟姊妹、祖父母、未婚夫婦等關係。

保監局可否就核實這類第三方付款人 / 收款人之間的關係作出指引嗎？



-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驗證每個客戶與付款人 / 收款人之間的關係，以**有效地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保險機構應明白，某類型的家庭關係**相對較難核實**。保險機構在決定可接受的家庭關係作第三方付款時，可考慮核實該等家庭關係的困難程度。





收取銀行匯票的管控不足

真實性存疑的聲明

**聲明**

本人·陳大文·特此  
聲明·保險單編號  
20231120 的保費由本  
人所支付。

保險單持有人：  
陳大文

資金來源：  
固定收入



完全依賴自我聲明

已經獲得自我聲明表格，  
可以準備簽發保險單了。



更嚴謹的管控

測試管控是否有效，  
及 / 或降低接受完全  
依賴自我聲明的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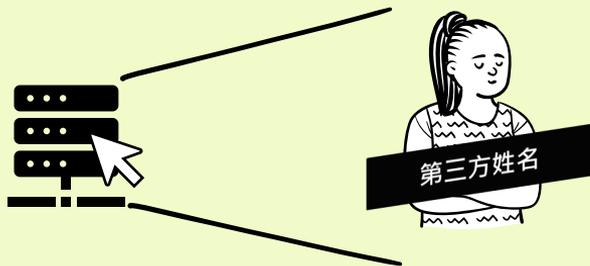


## 合規事宜



### 識別第三方付款人

查核第三方的姓名時，參考客戶 / 代理人數據庫，以再次確認第三方的關係。



### 第三方付款記錄

建立及維持第三方付款記錄，以記錄所有已識辨的第三方付款。



保險機構應定期覆核該第三方付款記錄，以偵測可疑交易，例如同一名第三方為不同保險單持有人付款，或同一名第三方就不同保險單持有人作出相類似 / 相同關係的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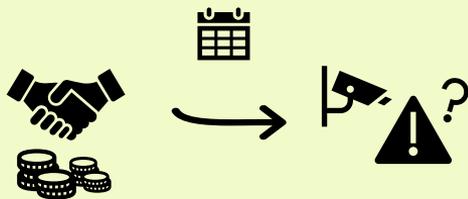


## 合規事宜



### 持續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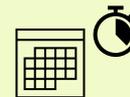
進行每月一次的交易後審查，來斷定就保險單持有人的累積第三方付款超越由保險機構設立的門檻時，是否存在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現金監察

在指定的時間內，以個人及 / 或保險中介人為本去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交易。

保險機構應考慮付款渠道的性質及其識別付款人姓名的能力，以設立合理且充裕的時間（例如一年期）及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範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個例子是：  
不具收據的銀行匯票。



## 第6章 – 付款時的姓名篩查

應實施有效的姓名篩查機制。

應篩查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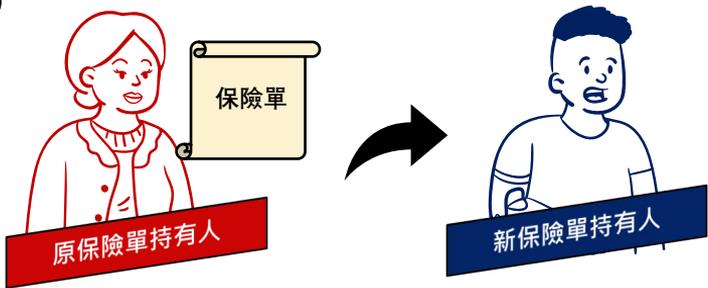


對！保險單  
受益人也應  
被篩查。

全對！  
篩查這些人士是為了  
確保擬支付的款項不  
會給予懷疑恐怖分子  
及可能受制裁的人士  
或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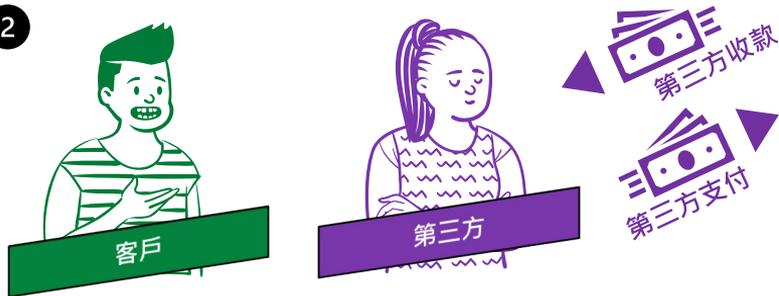
# 第7章 – 可疑交易的識別指標

1



沒有明顯關連

2



他們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第三方是誰？  
第三方支付 / 收款的原因是什麼？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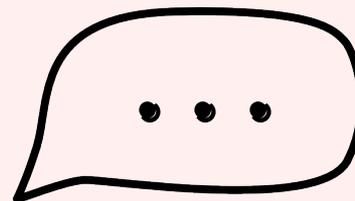


合規事宜



什麼是跨境交易？

跨境交易如何增加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跨境交易**是指金融交易的付款人及收款人位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



- 跨境交易會衍生較高的洗錢風險，原因是很難追蹤涉及離岸司法管轄區的資金來源。
- 《指引3》第2.4段列載，保險機構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應考慮跨境交易所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保監局舉辦的電子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保監局為持牌保險中介人舉辦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電子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2023年11月1日已開始接受報名登記



請參閱保監局於2023年10月30日發出的通函以了解詳情。

### 目標參與者

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持續專業發展 (CPD) 時數

2.5個強制性的「道德或規範」時數。

### 目標

介紹香港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

包括案例研究及作業方法，以指引保險中介人如何在日常業務中應對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要求。



# 多謝

 (852) 3899 9983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852) 3899 9993

 蓋世保鑑 Insurpedia

 [enquiry@ia.org.hk](mailto:enquiry@ia.org.hk)

